



新聞稿

2022/1/20

行政院院會通過廢止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」

行政院院會今（20）日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稱金管會）擬具廢止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」一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金管會表示，鑒於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」於民國 98 年制定公布，原為滿足電子票證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儲值需求，但隨著科技發展，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發展普及，衍生行動裝置結合支付工具之運用模式，該條例規範之電子票證與另以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」規範之電子支付帳戶，其使用場域及運用技術之界線已日趨模糊，且上開法律性質有所雷同。爰本會已推動法制整合，修正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」，新條例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其所規範業務範圍較廣，且管理規範較貼近新興支付型態。

前開法制整合過程中，金管會經會商經濟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中央銀行專家學者共同檢討，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」適用對象皆已納入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」之監理，無繼續適用之必要，爰將廢止案報陳行政院審查，業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，將提送立法院審議。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

聯絡單位：銀行局信託票券組

聯絡電話：(02)8968-9752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來信：

<http://fscmail.fsc.gov.tw/FSC-SPS/SPSB/SPSB01002.aspx>